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4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古得福(已歿)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此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雖以古得福（年籍詳卷，已歿）為被告，惟古得福於民國114年9月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而原告係在古得福死亡後之114年12月2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依法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依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許慈翎